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90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黃竣煬即竣煬企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62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7年7月15日
止，且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105%計息，本件為3.825%，並應自撥
款日後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3年12月1
5日起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98,6
2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04 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
05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2頁），
06 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潘昱臻